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5-040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变动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号：2024-00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号：2024-007）中的回购股份用途约定，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部分已回购股份，拟减持数量不超过6,357,60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三个月内（即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11月2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号：2025-031）。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首次减持了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8月28日发布了《关于首次减持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25-03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的，出售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在出售计划已实施完毕时，应当停止出售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出售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回购股份数量为6,357,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不低于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3年内全部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的36个月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部分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2024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号：2024-00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号：2024-007）。

公司本期回购股份期限已于2024年5月7日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243,1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最高成交价为6.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0,512,734.11元（不含交易费用），均价为5.38元/股。公司实际回购总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上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号：2024-027）。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进展及结果情况

截至2025年8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回购股份数量为6,357,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减持所得资金总额为51,556,838.51元（未扣除交易费用），成交最高价为8.57元/股，成交最低价为7.92元/股，成交均价为8.11元/股。

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符合公司既定的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股份减持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

变化。公司减持回购股份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出售前		本次出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7,103,175	43.59%	277,103,175	43.59%
高管锁定股	277,103,175	43.59%	277,103,175	43.5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8,657,749	56.41%	358,657,749	56.4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243,157	1.77%	4,885,645	0.77%
1、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拟用于出售	11,243,157	1.77%	4,885,645	0.77%
三、股份总数	635,760,924	100%	635,760,924	100%

四、本次回购股份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减持是根据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号：2024-00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号：2024-007）中的回购股份用途约定实施，本次回购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股份价格与回购股份价格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者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敏感期内减持回购股份：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交易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回购股份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符合关于交易时间及价格、出售数量的要求：

(1) 公司减持委托价格非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 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 公司回购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单日最高出售股份数量为4,918,012股（2025年8月28日）。公司回购股份减持计划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即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8月4日）日均成交量为21,964,530股，公司每日出售的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预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即5,491,132股）；

(4) 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本次减持部分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既定的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按照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